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延川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关于G341延川县文安驿镇薛家沟公路改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关于G341延川县文安驿镇薛家沟公路改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延能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延能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